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志中、重庆顺壮农业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陈中其与被告汪志中、重庆顺壮农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15民初531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汪志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陈中其偿还借款229000元并支付利息(以229000元为基数,从2021年10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3.85%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);二、驳回原告陈中其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264.72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汪志中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